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次：第二版				核 准	審 核	制 定
	年 月 日					
換版日期	94	07	01			
原版日期	87	07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1	5.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u>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5	960613	
#2	11.4 <u>公開發行公司</u> 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 <u>公開發行公司</u> 為之。	11.4 <u>本公司</u> 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 <u>本公司</u> 為之。	7	960613	
#3	13.1 本公司股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之，得依法暫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刪除</u>	8	960613	
#4	13.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8	960613	
#5	3.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之一情形為限：	3.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之一情形為限： 3.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4	980619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5	3.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必要者。 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期間限制。</u>	4	980619	
#6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4	980619	
#7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	980619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7	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1.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7	980619	
#8	12. 其他事項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證期會。 12.2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u>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u> 12.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其他事項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證期會。 12.2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u>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12.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7 8	980619	
#9	新增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5	990623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9	新增	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990623	
#10	5.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5.4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5	990623	
#11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4 5	1000615	
#12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辦理延期。</u> 6.2 利率：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6.3 計息：方式以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期滿續借者，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6.2 利率：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6.3 計息：方式以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期滿續借者，仍應按貸款程序重新徵信及審	5 6	1000615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12	仍應按貸款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並層呈董事會重新決議後辦理。	核並層呈董事會重新決議後辦理。 6.4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不計算借款利息。</u>	5 6	1000615	
#13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新增「評估事項」欄位		1010622	
#14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u>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期限以 2 年為限，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4	1020614	
#15	5. 辦理貸款程序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第三條第四項</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辦理貸款程序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4.1.3</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1020614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效日期	備註
#16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休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休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7	1020614	
#17	12 其他事項 12.2 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2 其他事項 12.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7	1020614	
#18	新增	12.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	1020614	
#19	新增	12.6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	1020614	
#20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	7	1090612	

文件編修記錄表

修改 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頁次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u>監察人。</u>	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21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並通知證期會。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8	1090612	
#22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1090612	
#23	13.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3.2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1090612	
#24	新增	3.4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3.4.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 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且經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3.4.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且經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5	1121110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目	錄	頁	次
1. 目的.....	第 4 頁		
2. 適用範圍.....	第 4 頁		
3. 貸與對象.....	第 4 頁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 5 頁		
5. 辦理貸款程序.....	第 6 頁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 6 頁		
7.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第 7 頁		
8. 還款.....	第 7 頁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 7 頁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 8 頁		
11. 公告及申報.....	第 8 頁		
12. 其他事項.....	第 9 頁		
13. 附則.....	第 9 頁		
14. 使用表單.....	第 10 頁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3.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之一情形為限：

3.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期間限制。

#243.4 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3.4.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經權責單位確認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且經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3.4.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且經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者。

#6 #11 #14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20%為限，期限以 2 年為限，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5. 辦理貸款程序

#1 5.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9 #15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0 5.4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12 6.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6.2 利率：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6.3 計息：方式以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期滿續借者，仍應按貸款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並層呈董事會重新決議後辦理。

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不計算借款利息。

7.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會計單位依資金貸與事項按月編制〔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登載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合約等相關文件呈請會計單位權責主管檢核後妥善保管。

8. 還款

8.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會計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會計單位會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借據之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時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20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7 #16 11.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8 12. 其他事項

- #21 12.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7 12.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22 12.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8 12.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9 12.6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3. 附則

- #3 13.1 刪除

- #4 #23 13.2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3.3 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4. 使用表單：
- 14.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文件編號:MAR-2-E01)
- #13 14.2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文件編號:MAR-2-E02)
- 14.3 借據(文件編號:MAR-2-E03)